

# 台灣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的挑戰與因應策略

謝文宜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

## 摘要

有鑑於長期以來，既有的社會知識型態仍停留在傳統異性戀婚姻體制的刻板印象，因而在親密關係的探討上往往忽略了非異性戀、不同情慾主體的多元論述與行動實踐面貌。據此，本文嘗試從國內同志伴侶關係身處社會脈絡，及所承受的污名與面臨的挑戰出發，探究其伴侶關係經營與維持的豐富面貌。

在 20 對男、女同志伴侶的訪談中發現：同志伴侶關係體現在日常生活世界當中，其親密關係所涉及到的問題不僅僅包括了兩人的互動相處層面，亦結合了法律、社會、家庭與個人等多面向的交互影響，涉及了不同力量的相互拉扯、角力、辯證與衝突。然而，為降低對伴侶關係的影響，同志伴侶在其親密關係的經營與互動中，亦發展出兩人抗壓與爭取認同的因應策略，包括：(一) 以承諾典禮的形式劃分伴侶界線，延伸「親戚關係」的概念，重構社會網絡，形塑特有的共生族群意識；(二) 伴侶關係相互扶持，交織著朋友、家人般的關係，創造共同的經驗與回憶，開展兩人關係維繫的契機；(三) 逃避隱瞞，以地理作為區隔，單身作為訴求，並對父母親進行反哺教育，爭取同志情慾流動的可能，以延續兩人得來不易的愛情。

**關鍵字：**同志伴侶關係、因應策略、關係發展

---

\*本論文初稿曾於 2005 年 11 月 19 日「2005 年中國輔導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並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所提供寶貴的意見，以及許多同志朋友在資料的蒐集過程中熱情的參與，使得研究的進行可以更為順利。

## 壹、緒論

從 1995 年開始，「同性戀人權促進小組」初步針對同志婚姻合法化的議題進行問卷調查，報告指出有四成同志渴望與伴侶結婚，以交換戒指、公開宴客的方式宣示對彼此的承諾（梁玉芳，1995）；2003 年「同志人權協會」更進一步公布「台灣同志權益政策」<sup>1</sup> 票選，指出同志最希望達成的權益第一名為「推動同志婚姻合法化」，第二名為「力促同志伴侶法通過」，第三名為「爭取同志可組成家庭，並領養小孩」（梁欣怡，2003）；2004 年出現了台灣第一家同志婚紗攝影公司；2005 年則翻譯出版了第一本同志伴侶諮商的書籍。可以看出近十年來，伴隨著多元情慾的發展，親密關係的概念不但打破了傳統一夫一妻的社會規範，亦鬆動原本對於兩性交往方式，跨出原有的婚姻框架，延展出多樣化的面貌，益發彰顯出國內男男、女女同志族群日漸勇於表現自身的情感需求，以及親密關係實務工作上的迫切性。

然而，檢閱國內研究文獻則發現，長期以來，由於既有的社會知識型態仍停留在傳統異性戀婚姻體制的刻板印象，因而在親密關係的探討上往往忽略了非異性戀、不同情慾主體的多元論述與行動實踐面貌。即便是同志議題的相關研究，其論述的主題亦主要集中在愛滋病毒流行病理學的衛教諮商與身份認同的性別政治，所探討的問題，多半偏向同志的認識與介紹、澄清社會愛滋病理的刻板印象、洗刷社會的污名；透過校園輔導 Q&A，解答性別認同的問題；記錄同志運動發展史；批判異性戀體制對同性戀者的壓迫，嘗試建構同性戀文化（例如：李忠翰，1998；吳瑞元，1997；林賢修，1997；倪家珍，1997；張娟芬，1998；畢恆達，2003；郭麗安，1994；魚玄阿璣、鄭美里，1997；彭懷真，1987）；從時間、空間的時序脈絡分析探討身份認同、性別政治、社會的恐同污名的澄清與介紹。

至於在跨越異性戀單一思考模式的同志情慾相關論述更可說是麟毛鳳角，僅有張銘峰（2002）、莊景同（2000）與陳姝蓉、丁志音、蔡芸芳和熊秉荃（2004）為代表，試圖從同志個人的生命故事自我述說（self-narrative）呈現男男、女女情慾流動過程。其餘在過去國內的相關論述與研究調查資料中，例如：孔守謙（2000）、台大女同性戀研究社（1995）、吳昱廷（2000）、張娟芬（2001）、莊慧

秋（1991）、廖國寶（1998）、鄭美里（1997），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多被視為生命歷程與身份認同階段的其中一部分，其研究的趨向亦較著重於個人自陳式的經驗分享，同志伴侶關係的介紹亦多以單篇或專題式的文章呈現，零星且片段地散落在同志生活、生命歷程、身份認同與現身（come out）<sup>2</sup>、同志運動、情慾空間的流動...等各個不同領域的探討與文藝作品當中。

整體而言，僅有郭麗安、蕭琚予（2002）、謝文宜（2005a，2005b）與丁凡（2005）曾試圖從諮商輔導與同志伴侶關係發展的角度，嘗試呈現親密關係經營與互動的豐富內涵。相較於國外研究以實驗室錄影觀察、問卷調查、個別或伴侶共同訪談等方式，對男同志、女同志伴侶關係進行分析與詮釋，甚至比較同性戀與異性戀伴侶之間在面對衝突與關係經營上的差異（例如：Gottman, Levenson, & Gross et al., 2003; Gottman, Levenson, & Swanson et al., 2003; James & Murphy, 1998; Julien, Chartrand, Simard, Bouthillier, & Begin, 2003; Kurdek, 1995; McWhirter & Mattison, 1996; Ossana, 2000; Patterson, 2000），國內研究顯得極為有限、空洞且不足，缺乏對其伴侶關係的認識，彰顯出學界與諮商輔導工作者對其生活世界內涵的陌生。

據此，為補充國內學術領域相關研究的不足，提供諮商輔導實務工作者更多的參考依據，本研究參照過去國內外的研究成果，佐以質性田野訪談資料，透過20對同志伴侶的發聲與自我詮釋，從鉅觀的社會結構層面出發，藉由多元的呈現，思索華人社會特殊的社會處境，檢視國內同志伴侶關係身處社會脈絡所承受的污名與面臨的挑戰，探討究竟其伴侶關係經營與維持的因應策略，開展其伴侶關係承諾維持的豐富面貌。

綜合上述，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二：

## 一、在理論層次上：提昇積累本土性經驗性研究資料

本研究欲從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所面臨的挑戰與行動模式出發，釐清台灣社會恐同<sup>3</sup>污名，對同志伴侶交往關係中所造成的影響，提供未來相關研究理論概覽（overview）的參考依據，以補充國內現有研究與認識的不足，拓展同志伴侶關係議題之研究，並奠定學界在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研究上的基礎，提昇積累本土性經驗性研究資料。

## 二、在實踐層次上：創造賦權（empowered）效果的諮商關係

在實踐層次上，Brown（1995）曾指出同志伴侶與異性戀者的不同之處在於其親密關係的經營必須面對不能接受他／她們的文化環境；然而，這些文化上的偏見與歧視，易促使伴侶關係形成內在的緊張與壓迫。Bepko 和 Johnson（2000）在文章中更進一步強調在從事同志伴侶諮商的實務工作時，必須對於其親密關係中所處的外在環境需具有高度的敏感性，才能真正認識與處理伴侶關係的問題。據此，本研究欲進一步從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經營所面臨的挑戰，澄清同志伴侶的污名印記。一方面，幫助戀情中的同志伴侶本身、同志家人、同志朋友、以及一般社會大眾，對其男男、女女親密關係能有進一步的瞭解。另一方面，提供諮商實務工作人員，對同志伴侶之親密關係的處境與施行的行動策略，有更多認識的平台與豐富的參考依據，得以創造賦權（empowered）效果的諮商關係，提高國內同志伴侶諮商的服務品質。

## 貳、研究方法

### 一、研究方法

有鑑於親密關係的建立，是由伴侶雙方共同組成，不會完全獨立於另外一半。為避免單就一方、個人自陳式的理解伴侶關係的經營，而忽略了雙方的互動；因此，本研究初步以同志伴侶「關係」作為研究的單位，透過質性研究方法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的方式，給予關係中的伴侶雙方同等的發聲機會，以便瞭解伴侶雙方對於關係經營的主觀詮釋與意義，蒐集更多、更豐富的資料，展現伴侶關係互動的意涵。

### 二、研究對象

在受訪對象的邀請上，研究者亦顧慮到同志極少曝光的特殊情慾身份，未能普遍地讓社會大眾接受，屬於較少公開現身、隱密、較少曝光的部分；加上社會上恐同污名的刻板印象，使得同志的現身往往被視為挑戰社會道德的尺度，必須付出相當大的成本。故，研究者初步透過網際網路、社團、人際網路介紹，以滾

雪球的方式，轉介受訪對象，尋求肯定本研究重要性，願意分享個人經驗，並且目前正經歷同性之間的情愛關係，固定交往半年以上的同志伴侶作為選定的標準。為顧及世代的差異，避免以大學生，或是剛畢業的學生為主，無法完整地呈現男男、女女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困境，及其行動策略，故研究者盡其可能地擴大樣本的異質性，尋訪不同背景、不同年齡層的對象，共計男／女同志伴侶各 10 對。

在 20 對的受訪對象中，年齡的分佈從 20~42 歲之間，成連續分佈，平均男同志 31 歲，女同志平均年齡 32.6 歲，其職業類別包括公、教、工、金融、傳播、出版、電子、服務業，及在學與畢業待業中的學生，教育程度則分佈在高中職到研究所之間，受訪者中男同志約平均交往 4 年，女同志則約平均交往 4 年 8 個月（詳見附錄一），有對 16 伴侶目前住在一起，其中有一對伴侶曾經有過異性戀婚姻的經驗。

### 三、研究程序

本研究在訪談的邀請工作上，從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進行了長達一年的時間。研究者首先透過邀請函說明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並在邀訪的過程中，詳細說明訪談流程，回答受訪者的疑慮，最後在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之後，才進行約訪的工作。而為了使訪談工作可以進行的更順暢，在訪談進行之前，每位助理均經過訪員訓練，並參與投入本研究案每個星期一次的討論會議。在正式的訪談時，由研究者與一位碩士級的助理一起進行訪談工作。

在訪談程序的進行上，為避免伴侶雙方不同的生命際遇、主體意識，以及面臨不同的社會壓力，導致其認知、詮釋方式各有不同，產生伴侶雙方意見相互干擾的情形，故採二階段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第一階段為伴侶共同接受大約 1 小時訪問，第二階段則分開進行約 1 個半小時的個別訪問，前後訪談時間從兩個半小時至到五、六個小時不等。其訪談內容主要包括：

1. 在交往的過程當中，有沒有發生什麼樣的事件影響您倆的關係？當時的問題如何獲得解決？
2. 那您的親友知道您倆的關係嗎？他們反應為何？你／妳們如何應對？
3. 面對整個社會大環境的恐同污名，是什麼樣的因素促使您兩願意在親密關係的經營上有更多的付出？您覺得您倆維持關係的秘訣為何？

## 四、資料分析

訪談結束後，本研究採以下幾個步驟來進行資料的分析工作：

1. 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立即以訪談錄音轉騰逐字稿的方式，詳細地檢視轉錄資料。同時，亦依據訪談時的同意書內容，將轉騰資料寄給受訪者以確認內容的可信度。
2. 再依據受訪者的回答進行類屬的命名，對原始資料進行初步概念化的工作。
3. 並以研究問題為導向，歸納相同概念，經由反覆的資料檢視過程，配合訪談記錄，整合同志伴侶訪談資料，相互對照共同與個別訪談內容，以進行分析工作。
4. 為避免個人主觀看法影響資料分析的效度，研究者亦進一步與投入本研究案的同仁共同分析訪談的內容，且於每個星期一次的會議中提出，針對不同看法處進行討論與修正，力求較為客觀的方式呈現訪談內容。
5. 最後，再將資料分析結果與受訪者一起分享，並對於訪談內容的呈現進行澄清。

此外，研究者在資料分析的呈現上，為避免過度去脈絡化，保留了些許訪談中伴侶雙方的對話內容，試圖彰顯男男、女女伴侶關係經營所面臨的挑戰及其行動策略，作為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研究論述與實務工作對話反思的基礎。

## 參、研究結果

由於同志伴侶關係身處於特殊的社會處境中，致使其親密關係的發展面臨了鉅觀與微觀兩個層面的難題，涵蓋社會處境（包括法律規範、社會的刻板印象、傳統男婚女嫁文化價值觀念、家庭的容許與支持程度等）與兩人關係內在層面（包括相處模式、衝突處理、家務分工等）的挑戰。但是，有鑑於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內在層面，涉及了微觀層次複雜的情感互動，值得也需要另外一篇文章進行處理，得以做更完整的討論。因此，本文主要聚焦於鉅觀層面的討論上，對於國內同志伴侶親密關係身處社會脈絡所承受的污名與面臨的挑戰，及其因應策略進行探討。

## 一、國內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挑戰

「好像是呼吸一樣！因為你喜歡對方，所以，你就會去在乎對方的感受。」  
(阿發)

誠如上述受訪者阿發所說的，在長達一年的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在愛情的本質上，同性之間的浪漫愛情與男女愛情一樣不可抗拒，引人入勝(陳永國、汪民安, 2001)，會有曖昧、追求、交往、思念對方的階段，也會示愛、表達想討好對方的行動，期待為對方付出，參與、分享彼此的生活，並從事共同的活動，以及有肢體上的接觸。同時，兩個人的交往，也會伴隨著時間的長度與彼此的瞭解，進一步發展出彼此認同、海誓山盟、忠誠對待的意識與伴侶雙方穩定、長相廝守的親密關係，就像 T 與 Leon 這對女同志伴侶彼此對於情感的看法一般：

「時間越久，那個情感的厚度會越多...任何事情我可以相信她，我可以依賴她，然後即使我今天所有的東西都失去了，我也知道她還會在我身邊。」  
(Leon)

「『其實妳搬到哪裡，我的家就在哪裡！』這句話非常的貼近非常的貼近我跟她的感覺。」(T)

此外，在 20 對同志伴侶的訪談當中亦可發現，其伴侶關係的經營有如異性戀者一般，會有面臨吃醋、吵架、衝突的磨合時期，以及戰戰兢兢擔心對方會被搶走的焦慮，甚至交往多年，亦有感情破裂、外遇出軌等問題的發生，與西方的研究成果(Bell & Weinberg, 1978; Kurdek, 1995; McWhirter & Mattison, 1984、1996; Schreurs, 1993) 頗為類似。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Asanti (1999) 與 Kurdek (1998) 研究指出：同志伴侶身處的社會處境不同於一般異性戀者，可以大方地與家人朋友一起分享自己的戀情、進出各種社交場合、聯名邀請聚會、手牽手逛街、在公共場有親密的動作...等等，其親密關係的經營所面臨最大的挑戰在於外在的法律規範、整個社會的恐同症、家庭的排斥、不諒解，以及宗教信仰等，這些問題都是同志伴侶親密關係中每天所必須面臨到的問題。

然而，D'Ardenne (1999) 亦提醒我們，在親密關係的經營互動上，如果把同性戀與異性戀視為完全一模一樣，等於間接否認了兩者之間的異質性，如此，

無益於同志伴侶關係的澄清與認識。因此，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也嘗試著抽絲剝繭，以台灣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經營所面臨的挑戰作為情慾開展的起點，從法律規範、社會壓力、原生家庭、身份認同四個層面，進一步比較分析同志伴侶與異性戀者親密關係經營所其面臨根本性的差異。

### （一）法律規範

在法律規範層面上，截至目前為止，非異性戀伴侶婚姻關係已有荷蘭<sup>4</sup>、比利時、加拿大<sup>5</sup>、美國麻州<sup>6</sup>與西班牙承認同志伴侶婚姻關係。在更多的國家和地區，則給予「伴侶關係」(partnership)<sup>7</sup>、「同性結合」(same-sex-union)<sup>8</sup>或「公民結合」(civil unions)的法律地位，提供不同程度，部分等同於異性戀婚姻的權利與義務(Wikipedia, 2005)。根據荷蘭2001年中央統計局的臨時資料<sup>9</sup>，同志婚姻平均占有所有婚姻總數的3%（大約有2,100位男性和1,700位女性）。在加拿大多倫多統計資料中，則平均每頒發十張結婚證書中，便有一張是頒給同志伴侶(中央社，2003)。

但是，由於同志伴侶關係在台灣尚未通過法律的認可，因此，其伴侶關係的經營不同於異性戀者，可以法律作為基礎，透過婚禮的宣誓儀式，開展伴侶雙方新的權利與義務，包括：夫妻冠上配偶的姓氏、互負同居義務、雙方協商住所、日常生活家務與財物代理、夫妻財產制，以及扶養義務...等(謝文宜，2005c)。對同志伴侶而言，其伴侶關係的經營「只能這樣...過著有名無實的婚姻生活」(吳昱廷，2000，39頁)，如同受訪者在訪談中所說的：

「沒有辦法講另一半，別人都可以說她家裡發生什麼事情...要照顧我先生啊！...或他的小孩生病了！可是，我們卻是要請事假啊！...我不可能告訴你那事情是什麼！」(Alice)

「就算我在教會行了禮，我死亡的時候，她依然拿不到我任何的東西，我只能在別的地方鑽法律漏洞，想辦法說，如果我死掉的話，我家裡的人搶不到這些東西。」(T)

缺乏法律的保障，「都是來來去去...自由度很高，沒有正式結婚儀式昭告天下，不必承擔任何事情，不必誰養誰，也沒有責任」(鄭美里，1997，182頁)，

就算兩個人同居多年，一起打拼，共同生活了大半輩子，兩人的感情刻骨銘心，但卻不具有任何的法律效力，未能履行社會婚姻各方面的內容，也不能因此猶如法定婚禮認可的配偶一般，享有醫院探訪權、移居權等法律保障的權利，得以處理類似於財產繼承權、受益權和社會保險等內容，沒有任何權利、任何保障，甚至在伴侶去世之後，亦沒有一個可處的社會位置（廖國寶，1998，175－176 頁）。

## （二）社會壓力

除了法律的規範之外，在訪談中亦發現，在一般日常生活的社會規範中，整個社會制度的安排與資源分配，自婚前的聯誼活動、婚姻介紹、婚前教育與婚前健康檢查開始，到婚後的婚姻諮商、聯合購屋與報稅等等，仍以一男一女的伴侶關係為單位，排除了非異性戀伴侶關係。因此，相較於異性戀伴侶關係經營的理所當然，同志伴侶在親密關係的形成階段所面臨的挑戰，便包括了：如何尋找認識、交往的管道，辨識對方的同志身份，製造與對方認識的機會。

其次，在進入交往的階段之後，亦由於喜歡的對象是同性，往往使得同志伴侶不知道如何介紹自己的另一半，甚至於不知道如何解釋自己與伴侶的關係，就像受訪者所說的：

「對於 come out 的結果，那如果不接受的話，可能會少了一個朋友...我不太敢冒那個險。」（阿虎）

「人家會怎麼看我，會不會有人會沒有辦法接受？...他們會不會出去亂講？」（Pat）

「自己 come out 會有一點危險，我還做不到說，不在乎別人的眼光...。」（Alice）

可以看出同志伴侶在親密關係發展的過程中，其實一直背負著主流社會的文化價值框架，小心翼翼地維繫兩人得來不易的愛情。再加上，「男大當婚，女大當嫁」龐大的傳統規範，視婚姻為每個人生命週期（life cycle）必經的重要階段（趙淑珠，2003），就像受訪者所說的：

「面對父母親每天光明正大地告訴我說也許哪一天要幫我相親...但是，我

又不能跟他們講...還得必須忍受不能跟她常常跟她見面。」(Pat)

「他媽媽非常積極在幫他安排相親...每次他回去,然後~回去相親啊!幹嘛的, ...可是,他如果不去應付的話,他媽媽就一直煩。」(Andrew)

面對整個大環境的歧視與偏見,同志伴侶關係經營所面臨的挑戰不同於異性戀者:明明有同性伴侶,卻必須參與異性戀的相親、聯誼活動,甚至進入異性戀的婚姻生活,兩人關係的經營遊走於工作職場、人際交往與「男婚女嫁」等社會壓力的邊緣。難怪張娟芬(2001, 164頁)在書中會無奈地指出,誰想付出一輩子的愛,到頭來得到的卻是一場空,沒有親朋好友的支持與祝福,畢竟能夠以開放的態度坦然接受同志身份的人仍就是少數。

### (三) 原生家庭的支持與否

伊慶春和熊瑞梅(1994)指出:在華人社會的擇偶歷程當中,異性戀婚姻關係的建立常常是家庭優先於個人的婚姻安排,其擇偶方式與對象的選定,仍不可避免地會受到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價值觀的影響,必須要得到父母的首肯,婚姻才算定奪。張思嘉(2001)、劉惠琴(2001)與謝文宜(2005c, 2005d)亦進一步指出,結婚是兩家人的事,必須考慮到兩家人的相處,家人喜不喜歡、是不是與父母合的來,雙方父母親的意見與親友的支持,對當事人情感交往關係有相當大的影響。

然而,除了異性戀的婚姻關係之外,在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亦發現:家人支持與否對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經營同樣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以 Mark 與柏蒼的伴侶關係經營為例:

「我媽媽很喜歡他...就好不容易有一個我媽媽會喜歡的。」(Mark)

「他是唯一一個是被我家人...是唯一被整個家族,包含外婆都好喜歡的...而我到他們家,他爸媽就會特別下廚喔!煮東西...切水果!對我非常好!」(柏蒼)

可以看出,無論是同志伴侶或是異性戀者,在中國人的孝道倫常觀念裡,家庭都是中國人最重要的內團體(Hwang, 1978),仍然有很大的牽制力量。但值得

注意的是，並不是所有同志伴侶都如同 Mark 與柏蒼一樣，在原生家庭中可以成功地出櫃 (come out)，大方地將伴侶帶回家，坦然地與家人一起分享自己伴侶關係的喜悅，並且得到父母親的全力支持。若就同志伴侶關係社會處境而言，在訪談中，亦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表示：

「面對家裡的人，父母沒有辦法接受妳的時候，那樣子的一個壓力是很難去承受的。」(小福)

「他們沒有辦法去接受，去認同我現在的一個幸福，...我的喜悅沒有辦法跟他們一起分享...我的喜悅對他們來說是一種撕裂...『你就是不要這個家了』。」(David)

謝文宜 (2005b) 與女同志網路社團拉拉資推進行的「第四屆拉子網路人口普查」<sup>10</sup> 亦有相同的發現：有超過半數的同志表示在日常生活當中最主要的壓力來源是來自於父母親的態度；如同朱偉誠 (2000)、畢恆達 (2003) 與劉安真 (劉安真, 2001；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 2005) 所指出的，在華人生活社會中，個人並非孤立的主體，而是社會關係網絡的一員，其中最難現身的對象則是父母。以 Emilio 與 Alen 這一對男同志的伴侶關係為例：

「就我那個時候在開刀的時候...他真的每一天就是餵我吃飯，所有的事情全部都是他在做的...那一段時間就是變得有點像，就是好像沒有他我就是一個廢人一樣...他就一直安慰我，就一樣還是每天都幫我換藥。」(Alen)

「感覺真的像家人一樣，就是每天都陪在我旁邊啊！然後覺得他有需要幫忙或幫助的地方就很願意做，也沒有是特別爲了什麼事而感動什麼的...但是，我跟他的互動會比較是私底下的，然後我跟他出去的話，跟我爸媽說我是跟女生出去啊！...因爲我是家裡的獨子，那他們希望我以後可以結婚或幹嘛的啊！」(Emilio)

「我一直就是認定他是就把他當成是我家人來相處...他一直認爲說他將來會結婚生小孩...其實我一直有一個還蠻不切實際的想法...就是一對男同志，一對女同志結婚，可是實際上還是在一起...，反正就是表面上裝的

好像是結婚，兩對夫妻。」(Alen)

「我不可能永遠跟他在一起，因為我以後一定還是會結婚、會生小孩，畢竟就是家裡的因素吧！」(Emilio)

「這是大部分的同志的悲哀吧！就是已經認啦！...有一點不敢想吧！因為反正想了總覺得那個結果會很不好，對啊！」(Alen)

可以看出儘管兩人目前在一起已經一段時間，而且在交往的過程中還共同經歷了手術、車禍等人生重大的經驗，但是，Emilio 面對家人結婚生子的期待，則表示兩人關係的經營只能在私領域互動，Alen 對於未來，更是走一步算一步，不敢有所奢望。加上國內「面子觀念」所延展出的社會制約力量，亦造成了同志父母承擔其社會位置的污名 (courtesy stigma)，因而承受相當大的社會壓力 (畢恆達，2003，46 頁)，誠如廖國寶 (1998，175 頁) 文章所說：「兒子沒有女朋友，而有男朋友是很沒面子的一件事」。可以看出在以「關係」作為人際交往互動的華人社會底下，原生家庭對於同志身份的看法與接受程度，以及對其伴侶關係的支持與否，是每一位同志必須面對、且無法逃避的問題。

#### (四) 身份認同

「以前，她在路上不會跟我牽手，她也不會跟我走，靠在一起，只是前後，或是左右，其實她的潛意識裡面她還不承認她自己是同志，... (過了好幾年，分手復合之後) 我跟她談...『為什麼妳跟我走路總是保持距離，而且我在妳朋友面前是隱形的？』...她才願意在路上牽著我的手，牽著我的手，不怕別人看。」(T)

「我自己已經看不到未來了...在這感情的路上我都是在走一步算一步的階段上面。」(Jason)

「雙重否定，那因為我在同志認同部分，一開始知道是的時候，其實有兩年幾乎是自閉起來...不知道怎麼跟人家講這個事，然後偏偏自己又知道自己是喜歡男生，...不知道怎麼跟家裡的人承認，然後也不知道下一步怎麼走。」(小藍)

在訪談中可以發現，面對充滿道德的矛盾、混淆與擺盪不定的情慾關係，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夾雜了複雜的情緒糾葛，但卻不如一般異性戀者容易獲得諮詢的對象，以瞭解別的伴侶關係是怎麼樣在生活，他（她）們所面對的問題是否跟自己一樣。此外，同志親密關係經營與發展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還包括了，個人情慾伸展與身份認同層面，如何在龐大的社會壓力與污名當中解放自己根深蒂固的異性戀思考模式，撇除了生物性、本質性的性別差異，進行腦內觀念革命、自我定位，突破男／女、T／婆、0／1 角色二元對立的框架，調適自己情慾發展與身份認同，亦是同志伴侶關係經營和維繫所必須面臨的另一個挑戰（台大女同性戀研究社，1995；洪雅琴，2000，201 頁；鄭美里，1997；謝文宜，2005a；Asanti, 1999; Jay & Young, 1979）。

可見同志伴侶的情慾操演體現在異性戀霸權的性／別規範之中，經常必須面對自己、面對別人，不斷地在自我認同／愛情／家人／朋友／外界的看法中拉扯，其伴侶關係的經營與維持自然不同於一般異性戀的交往模式，所必須面對的挑戰，亦不只是單純兩個人情感問題，還涉及法律規範、社會文化的道德壓力、原生家庭支持與否、以及個人身份認同等多重的壓力，遠遠超過一般異性戀的伴侶關係能想像的。

## 二、國內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行動策略

有鑑於戀情中的同志伴侶本身、同志家人、同志朋友、以及一般社會大眾缺乏對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經營與維持的相關資訊，因而對其伴侶關係的經營往往抱持著刻板印象，儘管許多同志伴侶愛情交往關係試圖努力經營，讓彼此的關係更穩定，雙雙追求從一而終、永恆忠誠的承諾關係。最後的結果，仍往往不敵層層的社會壓力與整個社會的支解力量，在文化資源匱乏的情況下，只能從兩個人的親密關係中不斷地去挖掘、掏空，許多同志伴侶都覺得要天長地久太難了，而且家人知道了，往往都勸離不勸和（周倩漪，1997，38 頁；廖國寶，1998，179 頁）；再加上缺乏社會保障，同志伴侶沒有婚姻制度的規範，造成許多同志伴侶比異性戀伴侶分手更頻繁（Weeks, 2000）。對許多同志伴侶而言，明明兩個人彼此相愛，相互陪伴，不想離開，不想放手，但是，兩個人卻都不知道未來的路，下一步要怎麼辦，只能不斷地痛苦著（孔守謙，2000；莊景同，2002，111－112 頁），進而無形中強化「同志伴侶關係通常是短暫、不穩定、容易變心、關係不易維持」

的社會刻板印象，導致於許多同志伴侶不敢承認自己的感情，害怕整個社會對自己的歧視與羞辱，紛紛隱身於異性戀的婚姻體制當中，選擇與異性戀結婚，或者寧可選擇過單身的生活（廖國寶，1998，177 頁；鄭美里，1997，93 頁）。甚至如同受訪者阿輝所說的：

「我也在那裡看你到底愛不愛我，你也在看愛不愛我，然後只要一找到那種...就會覺得『你看！你背叛我！』。」

據此，研究者認為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經營，伴侶雙方如何在親密關係與社會結構兩種力量間相互角力、辯證與衝突，揉合多元、複雜的情愫，拿捏分寸，進而發展出每個人或兩個人之間抗壓或爭取認同空間的方法，顯得格外的重要（莊景同，2002，134 頁；Green, Betting, & Zacks, 1996; Krestan & Bepko, 1980; Slater & Mencher, 1991），如同受訪者 David 所說的：「既然我們不是被納入那樣的體制裡面，那也就是說我們可以自由自在去創造我們所要的一個模式跟空間」。故，本研究歸納了 20 對男男／女女親密關係經營的行動策略，包括：形構支持的社會網絡、創造關係維持的契機、逃避隱瞞三個層次，試圖開展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可能。

## （一）戀戀情深，形塑支持的社會網絡

### 1. 承諾典禮 (Commitment ceremonies)

在訪談中可以發現，由於台灣的同志伴侶關係尚未通過法律的認可，因此，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嘗試以「承諾典禮」(commitment ceremonies) 來慶祝，例如：透過聚餐宴客、見證、交換戒指等信物或同居等方式，展現伴侶雙方的承諾，確定兩人的關係：

「一個宣示...在我的範圍，讓我的朋友...去認定這個人的位置...一個很明確的，很名正言順的位置...把她正式的介紹給身邊的人認識啊！」  
(Casper)

「我覺得祝福...套戒指動作是...一個承諾...有戒指...戴這個覺得很榮耀，他會想戴這樣子！」(Albert)

Bohan (1996) 亦曾指出，有將近 75% 的女同志伴侶處在彼此承諾的關係當中，會以具體的行動（包括特殊的禮儀、共同慶祝）來表現對伴侶的忠心，或是以與朋友分享的方式，建立一個可以讓別人明顯可見的伴侶界線（boundary），公開彼此對於關係的付出與承諾，宣示自己伴侶所處的社會位置，來肯定兩人的關係，創造家庭認同（丁凡，2005；Schoenberg, Goldberg, & Shore, 1984; Weeks, 2000）。

## 2. 建立支持的社會網絡

此外，在訪談中亦可發現，由於同志要找到「志同道合」伴侶的機會比一般異性戀還要來的不容易，因此，在互動過程中，伴侶雙方會更加格外珍惜這種相依為命、共同進退，打擊共同敵人，一起對抗全世界，同仇敵愾的革命情感。進而在兩人交往關係穩定之後，延續「親戚關係」的概念，介紹自己伴侶介紹給周遭的親朋好友認識，「一些比較好的朋友...就慢慢就讓他們知道說，譬如說他的存在，或我的存在」（Ken），與其他有相同經驗、相同宗教信仰的同志朋友，相互支援，建立起支持性的團體與社交網絡資源，形塑出特有的共生族群意識（Nardi, 1992; Weston, 1991），支持同志伴侶在其親密關係的經營與維持上，更有力量去應對社會的偏見與歧視。誠如受訪者所說的：

「我跟我朋友（指同志社群朋友）的互動...就介紹這是我的男朋友...慢慢的大家互動越來越頻繁...他就把我的朋友當成他的朋友。」（阿明）

「我們的社會網絡...可以交織在一起...他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我的朋友就是他的朋友。」（David）

可以看出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如何在既有的社會網絡當中，形塑支持的力量，對於兩人交往關係的穩定顯得相當重要。正如非洲諺語所言：「需要整個村子一同扶養一個孩子」，同樣地，對同志伴侶關係而言，亦是如此，需要整個社群來維持和滋養一對佳偶（丁凡，2005，52 頁）。

## 3. 尋求重要他人的支持

當然，在日常生活的實踐當中，並非所有的同志伴侶關係都是無法公開、缺乏認同，本質論似地面臨到相同的困境。在訪談中可以發現，猶如受訪者浩浩與 Casper 的生命經驗一般，可以得到家人與的諒解與其他重要他人的支持：

「我說：『你沒辦法抱孫子！』～她（指媽媽）說：『抱孫子！你想要你想有孩子你就去扶養啊！總比你生了孩子不教育變社會敗類好！』呵～怎麼會有這種對話...我就問我媽：『ㄟ！我要跟 David 住一起耶？...本來我要跟他家人住，然後家人還暫時不願意搬出來』～她說：『好哇！』；我跟她講：『哦！那你支時我們兩個囉！』，她說：『我是你媽我不支持你我支持誰？』好窩心哦！」（浩浩）

「外面獲得的支持是比反對來得多更多，...重要他人的贊成讓我覺得很幸福。」（Casper）

可以看出同志伴侶的身份受到重要他人的認同、體諒與支持對其伴侶關係的經營與維持有很大的影響（Baugher, 2000）。

#### 4. 縮小生活圈

「我們不願意讓別人知道...往往會拒絕同事的應酬」（Pat）

如受訪者 Pat 所說的，面對以異性戀作為戀愛度量指標的社會道德量尺，可以看出對於整個社會大環境的反對，其伴侶關係經營的策略則是為了閃躲異性戀社會為主軸的社會壓力，進而退縮至緊閉的世界中，刻意地疏遠自己異性戀的朋友與鄰居保持距離，縮小生活圈，降低身份曝光的風險，減少與社會的正面衝擊，以滿足情感需求，與鄭美里（1997，182 頁）、吳昱廷（2000，33 頁）的調查發現相一致。

### （二）共同創造維繫關係契機

#### 1. 相互的學習與扶持

「我們會做一些就是社團的心得分享...她就像良師益友...真的是教我很多東西，我學很多東西！」（阿花）

「在跟他認識那段期間，或是交往之後，我覺得我會學到很多東西。」（Albert）

誠如上述，在訪談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面對同志身份的情慾處

境，兩人相處的過程中，彼此成長學習、相互扶持，不但可以讓兩個人的關係更緊密、更正面，亦可共同創造關係維繫的契機，就像 David 與浩浩這對男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一般：

「他那個內在的特質，他滿喜歡交朋友，我覺得…能夠那麼開朗活潑去認識那麼多人，然後很主動的去表達他自己的想法跟意見，這都是我缺乏的一些特質，那有這樣的一個楷模可以讓我去學習…認識他之前，我的生活只有學校嘛！工作嘛！這兩個部分，可是我認識他之後，我除了學校工作，我還會有整個同志圈的一些…文化跟生活，對！朋友是一部分！…不管有怎麼樣一個壓力，怎麼樣的一個歧視，有一個人可以支持我…有另一個良師益友可以陪伴我，可以跟我一起去探索…一起認識自己、一起分享生活的喜怒哀樂。」(David)

「我是那種自恃聰明者，就是小時候反正我學什麼都很快，然後我跟他是不一樣的，然後我反應也很快，然後可是我一點都不勤勞，所以我現在會覺得其實他，他其實真的是有很多地方是我值得學習的…因為他很敏感，那我真的是一個木頭沒話講，其實我也承認我是一個木頭…比如說今天情人節，他說『我已經折好幾朵百合花啊～我想送給你』，然後我就很理性的跟他講說『好哇～那我明天去拿啊！』」(浩浩)

「他非常喜歡跟朋友聊天啊！然後幫助朋友做一些事情所以～啊！…我比較不喜歡交朋友～之後，對啊！然後我覺得我比較想要過我想過的生活，所以我會不斷的去吸收這方面的訊息，然後我們就會不斷的在這方面互補有無啦！他會把他所認識的朋友介紹給我認識，所以我也會認識很多人，那我會把我所學到的一些書本上或是講座上的各方面資訊跟他分享～所以～我們就不只是我們社會脈絡會擴大，而且在我們的一個，在同志生活的學習上，我們也可以是～向外延伸，而且可以～有比較比較有深度的一些生活。」(David)

除了在個性與個人特質上，伴侶雙方以「互通有無」的方式，相互學習之外。此外，David 與浩浩兩人關係亦透過分享彼此的喜怒哀樂與生活圈，相互欣賞與

學習彼此的優點，不但拓展了彼此的了人際網絡，甚至加深兩人關係經營的深度，對彼此有更多的瞭解與認識。

## 2. 朋友、家人般相互交織的關係

「我跟他之間...有的時候關係像父子，有的時候關係像兄弟，有的時候關係像朋友，有時後就是愛人，就是情人，...我覺得那是，那是整個是融合在一起的。」(阿寶)

「就是完全把他當成家人來相處，因為我一直認為家人是永遠的。」(Alen)

「他就是你的，permanent your love，就永遠，這一輩子都是！...家人其實沒有在講一個說『分不分手！』...因為你不會講說『我要跟我爸媽分手！』」(Ken)

「我任何事情我可以相信她，我可以依賴她，然後即使我今天所有的東西都失去了，我也知道她還會在我身邊，就是那種感覺，而且我們的要好會覺得很...有那種小女生的感情，...就是好像回到小時候妳回到小時候，妳跟妳很要好的朋友的那種感覺，很喜歡一起，會吵架，玩具會一起玩，可是也會搶東西！」(Leon)

在訪談中可以看出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經營交織著情人、朋友、家人般的關係，如同 Asanti (1999) 所指出的「友情在裡面的愛情」(friendship-type love)、Peplau (1982) 所強調「角色彈性與互換」的概念，有時就像一樣朋友無話不談，有時就像情人一樣親暱，有時就像家人、兄弟姊妹一樣相互關懷，有時候則像父子、母女一樣，是不求回報的關係，兩人互動的角色扮演是多元，且融合在一起，得以創造出兩人關係維繫的契機。

## 3. 體現在日常生活與未來規劃的實踐當中

「異性戀婚姻會經歷生孩子、結婚、生孩子、家族，孩子長大，一直有事件讓你們往下走，可是同志沒有，所以我們二個交換的不是孩子呀！社會責任呀！兜成一個家，我們交換的是夢想、未來，還有老年的陪伴。」(小花)

如同受訪者小花所說的，在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經營當中，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與不安全感，多以一種行動與實踐的方式，透過兩人一起投入、規劃、經歷共同的事情，包括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以及一同面對家人與周遭壓力，點點滴滴刻畫積累，落實於兩人對於未來生活的規劃與日常生活的行為表現，相知相守，以及彼此的坦誠與信任，分享生活中的點點滴滴，來實踐男男、女女兩人交往的關係品質與承諾，共同創造關係維繫的契機：

「感情建立就是在小事情上！」(T)

「共同的去做一些事情，相同的興趣或嗜好...一起去經歷共同的事情...吃啊！喝啊！玩啊！...固然有一些壓力...就是要共同去承擔。」(Annie)

「生活本身會累積很多很多回憶呀！很多片刻呀！然後，那些東西會讓兩個人的關係變得加深。」(小樹)」

甚至共同的宗教信仰，對於未來有共同的目標與遠景，彼此扶持，努力實踐，相互砥礪對方，成為對方的幫助，亦是一些同志伴侶在關係經營當中相當重要的一個部分。

### (三) 逃避與隱瞞，不敢洩漏一點風聲

#### 1. 地理上的區隔

「我覺得時間過了，她們就會放棄！...現在就是看誰能忍啊！...我想妳只要不親口承認，這些事情就永遠不會被證實的！反正我們就住很遠。」(婆婆)

「因為他們家住南部，所以，他就會比較逃避他的家庭...就比較不喜歡回去。」(Eason)

「我可能是年齡比較長，所以結婚的問題現在可能已經慢慢的面對了，所以我來台北也有原因是這樣。」(Kevin)

面對父母親與周遭親朋好友的關懷，在訪問中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盡量

與父母的空間建立地理上的區隔，以空間換取時間的作法，並積極地封鎖同志資訊以免擴散（Bohan, 1996, p.96 以「貧民窟化」(ghettoization) 的概念來做解釋，轉引自畢恆達 2003, 50 頁)。但是，此一向家人隱瞞，刻意疏遠親友，離開原生家庭作法，來維持既有的伴侶關係，終究不免會面臨到適婚年齡「男大當婚，女大當嫁」角色期待的壓力。

## 2. 以單身作為訴求，並對父母進行反哺教育

作為此一社會處境的行動策略，亦許多同志朋友開始從外表的裝扮著手，以單身為訴求，來面對外界的關心與詢問。若從積極的行動策略來思索，有同志伴侶表示：在關係的經營當中，首先必須要先清楚知道自己的定位，慢慢地培養自己的能力，讓家人知道自己是是有辦法照顧自己，也照顧對方，才來慢慢溝通，此外，當自己的工作專業能力達到一定的水準，再來積極地著手對父母親進行反哺教育，灌輸自己單身的觀念。

「教育父母說，女孩子不一定要結婚...結婚不見得是對女孩子好。」(小福)

「我一直灌輸他們一個觀念，反正他們不能接受我是同性戀，可是他們可以接受我不結婚，所以我就換了一個說法就說『我不結婚，我要單身！』」(David)

「你的工作能力啊！你的專業度...在公司...上司或是屬下之間，如果你發揮的好，其實沒有人會去 question...。」(Ken)

## 3. 保持心照不宣的關係

「他們對於親戚朋友不見的可以這麼的坦然，...人家問他們說『妳女兒為什麼還不結婚？』...對他們來講，比較好的選擇應該是他們不知情的狀態下吧！」(Tina)

「我從來也不敢跟他們講這個事情，所以我都假裝『喔！』然後就跳過！...像之前電視上有演比較像男性化的女生，我媽就會說『啊！那不就是你嗎？』」(阿豬)

在訪談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面對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社會處境，儘管與伴侶彼此承諾廝守，交往甚深，配戴交換的戒指作為兩人感情的宣示，但為了期許往後的交往關係，多藉由同性友誼的方式浮出檯面，以室友、好朋友、同學或是同事的身份出現在公開場合，相互掩護。面對親朋好友，則被動地採取「不明講、不搓破」，「你不問、我不講」的行動策略，與家人保持著彼此心照不宣的關係，小心翼翼，裝作若無其事，不敢洩漏一點風聲（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3，138-139 頁）。

#### 4. 以異性戀關係作為一種護身符

面對這唯恐不被社會所認同、稍縱即逝的「禁忌之愛」，許多人在日常生活當中，選擇努力將自己與「同性戀」劃清界限，因而同志伴侶關係容易拆解（台大女同性戀研究社，1995，14 頁），如同莊景同（2002，114－116 頁）研究對象—小援的生命經驗一般：「沒錯！我是什麼都給不起，這令我自卑...婚姻和男女夫妻形式終究比我強...他們能互相為對方做的，我卻沒有辦法」。台大女同性戀研究社（1995，92－93 頁）亦有類似的描繪：「無論我再三的保證會給她幸福，苦口婆心地勸她不要離開我，但是，她卻給我一個理由『不想沒有名分、不想被歧視、父母希望她結婚』」。

在訪談中亦有半數以上的同志伴侶表示，由於長久以來的社會刻板印象，其同志身份往往隱身於異性戀的人際關係當中；且為維繫兩人得來不易的親密關係，避免自己與對方隨時面臨曝光的危險與不必要的出櫃風險，常常一人分飾兩個角色，過著雙重身份的生活<sup>11</sup>，穿梭在不同的角色扮演中，不願主動地曝光，表明自己的性傾向，就像受訪者所說的：

「我很想讓你們分享我的喜悅...可是，我沒有辦法。」（Andrew）

「出國旅遊所拍的照片...只有風景，沒有人。」（Albert）

在同事之間的聯誼、聚餐活動與面對家人的關心與詢問時，還得常常要尋找一些藉口來拒絕異性戀朋友應酬與家人的關切：

「當有人問我有沒有男朋友的時候，或者是說有人要幫我介紹男朋友的時候，那就麻煩啦！...那通常後來我就會告訴她們說：『我現在有穩定的關

係啊！』...如果我這樣跟她們說的話，她們會非常好奇說『那～那到底是誰？』...就是說就呼攏過去啊！」（瑩）

「故做很忙碌...那回家要幹嘛！要上課啊！」（Alice）

「我們兩個可能會互相幫忙吧！比方說他媽媽會問我他的事情...我就可能就會找一些我女性朋友去他們家玩。」（Jason）

「我當然也沒有承認，也沒有否認啊！...他們一直認為我已經交女朋友了！」（Emilio）

並且憑藉著過去跟異性交往的經驗，抱持著一次結婚，終身免疫的心態，遵循著社會規範，找尋異性戀者，或彼此共識的異性同志，作為伴侶關係交往的護身符。

## 肆、討論與建議

### 一、討論

「我們在關係上比較不 care 別人的想法...我覺得別人怎麼看我們，或者說...別人說的，我都覺得不會影響我。」（阿寶）

在訪談中雖然有受訪者強調：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不會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且身邊的親朋好友，以及所處的工作場域，均以開放的態度來面對。但是，綜觀上述討論可以發現，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體現在日常生活世界當中，所要面臨的挑戰不僅限於兩人的互動相處層面，亦結合了法律、社會、家庭與個人等多面向的交互影響，蘊含對傳統法律規範的挑戰，鬆動僵化的性別框架，跨越婚姻界線，對文化價值觀念造成直接的衝擊，及其伴隨而來的偏見與歧視、原生家庭、周遭親友的不諒解與個人身份認同與否等，涉及了不同力量的相互拉扯、角力、辯證與衝突，如同受訪者所說的：

「對那個外在壓力會讓我們沒有辦法去抓出我們兩個未來的方向在哪

邊。」(Jason)

「我們有沒有力量去面對這一些未知數。」(阿輝)

「我總是認為說，當碰到社會壓力的時候，當妳必須選邊站的時候，我並不認為我是那個會被選的那個部分，所以，那個部分，對我來講是個很大的壓力。」(小敏)

因此，為降低對伴侶關係的影響，以及減少兩人身份曝光的風險，在其伴侶關係的經營與互動中，同志伴侶亦發展出兩人抗壓與爭取認同的因應策略。整體而言，本研究對於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所形塑出的行動策略提出以下三點看法，並對於性別的差異進行比較：

#### (一) 承諾作為親密關係的核心價值

在訪談中可以發現：同志伴侶之間的親密關係與異性戀無異，雙方會有相依、相戀、彼此承諾、忠誠對待的情感需求與渴望，希望追求一個永恆，並且穩定的伴侶關係。但是，過於純粹的伴侶關係，往往如同受訪者所說的：

「你們不被世俗所祝福，所以，你能夠期望你們之間的關係能夠...維持...你們兩個能夠 hold 住多久？」(Andrew)

「兩個人在一起，不是因為婚姻、或家庭、或社會、或小孩，而是那個愛情，...那種東西跟幸福一樣，是捉摸不到的...不能好好經營的話，它說垮，就隨時垮。」(小花)

可以看出不同於一般異性戀可以外在力量對兩人親密關係做外部強制性的規範(例如：訂婚、結婚)，作為兩個人在一起，關係劃分的象徵與界線(謝文宜，2005a，2005b)。對同志伴侶而言，其伴侶關係顯則更為純粹，也具有較高的自由度與較低的分手困難度(Kurdek, 1998)。在其伴侶關係的經營當中，與朋友關係、一夜情、單純的肉體關係的劃分之處，其根本在於兩人之間「承諾」的維持體現在日常生活當中(謝文宜，2005a)，誠如受訪者所說的：

「有這個承諾之後，你會至少跟別人介紹這是我 Lover，而不是說這是我

很好的朋友。」(Albert)

## (二) 同志伴侶關係的承諾模式

### 1. 一對一的伴侶關係

謝文宜(2005c)曾經指出：對台灣社會新一代的年輕人來說，伴隨著避孕技術的發明，性／愛／生殖概念的分離，「性」不再只是被化約為「傳宗接代」與「繁衍子孫」的生育功能，婚姻也不再具有宗嗣性的絕對性意義；兩人彼此相愛，住在一起發生性行為，往往則是一種自發性的快感享受與生活的選擇。然而，此一愛情型態的展現，在大眾媒體的污名化報導後，往往呈現出同志伴侶關係性濫交、性複雜、性混亂的強連結，甚至將愛滋病與男同志劃上等號(陳姝蓉等，2004)。

事實上，在本研究十對女同志的訪談中，研究者發現：每一對受訪伴侶在親密關係的經營與互動上，均特別強調一對一、忠誠、穩定的單一伴侶關係與浪漫愛情的投入，與過去 Baugher (2000)、Blumstein 和 Schwartz (1983)、Downey 和 Friedman (1995)、Schreurs (1993) 等研究結果相一致：

「我一定要真的喜歡這個人，而且我真的是跟她在一起了，我...才會有進一步...跟你發生比較親密的關係。」(Pat)

「我絕對是這種人，不能讓我知道你在外面有誰。」(阿丹)

然而，在十對男同志伴侶的訪問當中，雖然有二對伴侶強調兩人伴侶關係的經營是傾向開放式的伴侶關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訪談中的其餘八對男同志伴侶均表示，目前自己與伴侶雙方其實是期待「性愛合一」、「一對一」的伴侶關係，並且強調：儘管男同志的伴侶關係多從性吸引開始，但是，兩人的交往仍是以性忠誠作為關係中維持承諾的重要指標(張銘峰，2002；Bell & Weinberg, 1978)，與過去男同志伴侶關係複雜的刻板印象有很大的差異。

「性的忠誠度對我來說我覺得很重要...，我對這部分跟他提出明確的要求。」(阿明)

「我不能接受有找一個第三者，或者說他有外遇這件事情。忠誠度我覺得

是蠻重要的。」(Kevin)

「就我自己來說，我的朋友當中，一對一的是多數！」(阿寶)

## 2. 承諾典禮與日常生活的實踐，共創關係經營的契機

另一方面，在訪談中亦可以看出，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承諾模式，還包括了：以聚餐、宴客、交換戒指、同居等承諾典禮的形式，劃分伴侶界線，延伸「親戚關係」的概念，尋求團體的認同與重要他人的支持，並重新建構其日常生活中的社會網絡，形塑特有的共生族群意識。甚至在日常生活當中，進一步以「我們」(we-ness)作為生命共同體的體認與共識(卓紋君，2000，28-29頁)，關注過程的學習與相互成長，交織著情人、朋友、家人般的關係，創造共同的經驗與回憶，開展兩人關係維繫的契機，誠如受訪者阿丹所說的：

「用心的對待她，妳有用心對方一定會知道，...行動是最好的證明。」

### (三) 行動策略的交互搭配

此外，研究者認為二十一世紀的台灣社會，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經營應該走出停留在意識型態上呼喊愛情關係中弱勢平權的窘境，進一步跨越既有的婚姻體制，在不同的社會限制與行動意涵下，交互搭配不同的行動策略，以一種非單一形式、動態的運作模式與積極的態度面對以異性戀婚姻關係為主流所帶來的挑戰，延續兩人之間得來不易的愛情。即便看似逃避隱瞞，亦可透過積極性的自我的覺察，釐清伴侶關係的行動困境，以地理作為區隔，單身作為訴求，並對父母親進行反哺教育，甚至假異性戀關係之名，行同志伴侶關係之實，以符合社會規範，爭取同志情慾流動的可能。

### (四) 比較性別的差異

若進一步對於性別差異進行比較分析時，則可以發現：由於喜歡的對象是同性伴侶，因此，男同志與女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經驗有許多層面是相似的，例如：必須承受法律、社會文化價值觀、家庭與親友伴隨而來的壓力，以及調適個人的身份認同。但是，整體而言，研究者在訪談亦發現，在親密關係發展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上，男同志與女同志仍存有些微的差異。例如：

### 1. 「傳宗接代」的觀念

儘管多數的男同志與女同志在親密關係發展的過程中，常常會感受到傳統「男婚女嫁」的價值觀念所來的壓力；但是，研究者發現：在此一「男婚女嫁」的背後其實是隱含著「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傳宗接代」、「繁衍子嗣」、「慎終追遠」的概念，象徵著生命延續、家族擴展、香火綿延、繁衍子孫的意涵。因此，男同志伴侶若其中有一方是獨子、長子、長孫的話，其親密關係發展便容易如同 Emilio 與 Alen 的例子一般，面對家人結婚生子的期待較女同志高的許多。

### 2. 開放與封閉性伴侶關係

至於在因應策略層面，誠如上述的討論，在親密關係發展的經驗中，承諾作為親密關係經營的核心價值，對於男同志與女同志承諾維持的意願來說，兩者頗為相似，與謝文宜（2005b）的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相一致。但是，在性忠誠作為關係中維持承諾的重要指標上，根據訪談資料顯示，雖然有八成男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類似於一對一的異性戀夫妻關係，但與女同志相較之下，男同志在性關係上仍如同 Blumstein 和 Schwartz（1983）、McWhirter 和 Mattison（1984）的研究結果，較女同志容易採取性、愛分離的開放式伴侶關係。

##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綜合上述的討論，研究者針對研究發現，從理論與實踐兩個層次，提出幾點建議：

### （一）在理論層次上

#### 1. 拓展同志伴侶受訪樣本的異質性

自 2004 年開始接觸同志議題至今，研究者根據調查發現：同志人口的分佈，無論從年齡、地域、職業、社經地位、族群來說，都是極為平均；也就是說，同志人口並不會集中特定的社會階層或族群當中。這樣極為廣布的人口分佈，意謂著我們不能將「同志」視為同一個「單數」的群體，必須注意到其中「複數」的異質性。然而，對研究者而言，我們不可能在一次的研究中，周全地顧及到所有不同社會脈絡下的同志族群。因此，有鑑於研究可能性的限制，研究者也提醒讀者本研究目前所邀請的訪問對象主要以台北市都會型的青、壯年同志伴侶為主，受訪樣本集中於都會生活脈絡底下的同志，他（她）們共同的社會背景包括了：

人際間高度的匿名性（anonymity）較高，承受相對較少的社會壓力，即便是面對原生家庭父母親與親戚朋友的關心，也較容易尋求同志社群，形塑支持的社會網絡。

此外，研究者亦發現：在親密關係社會處境的行動策略上，又以南部北上讀書或工作的同志更為展現「都會型的青、壯年」親密關係經營的樣貌，例如：更可採取以空間換取時間的方式，甚至以異性戀身份作為一種護身符，逃避與隱瞞。對此，研究者建議在未來研究上，宜拓展非都會型、中老年、低社經地位，甚至於原住民的同志伴侶的受訪樣本，呈現國內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更多元、更豐富的社會處境與行動策略。

## 2. 進行不同學門的反思

就像受訪者阿輝所說的：

「當你看到有一對坐在你面前已經十年的人，你真的會感動，無意識中你就會覺得相信可以這樣走下去，那個是差很多的。」

據此，研究者認為在學術研究層面，同志伴侶親密關係，宜透過不同領域、學門的理論反思，跳脫社會污名與僵化的性別腳本（scripts），開展各種不同的角度與方法進行研究，呈現真實的實徵經驗資料，不但可以幫助陷入戀情中的同志伴侶發展自我肯定的正面認同，同時，亦可以健康、積極地經營、改善兩人的親密關係。

## 3. 亟需開展國內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

在整個研究邀訪的過程當中，最常遇到拒訪的主因則為「我們有我們自己相處互動的方式，過我們自己的生活，不需要被訪問，也不需要諮商輔導的救贖」，可見同志伴侶對於國內諮商輔導工作的認識仍停留在用異性戀的兩性互動標準，來對同志朋友進行諮商輔導工作，缺乏對於特殊情慾處境的認識；再加上國內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實徵性研究的不足，往往使得同志伴侶在親密關係遇到困境時，求助無門，僅能自力救濟，在自己的社會支持網絡中尋求同儕的支持，以彼此的生命積累相互扶持。誠如受訪者 Jason 所說的：

「圈內我所看到的經營模式都是很鬆散的，...維持很久的，卻也沒有辦法

看到他們的未來狀況...靠另外一半 Kevin 他在一直推著我前進。」

相較於市面上充斥著有關兩性交往、異性戀婚姻經營的教戰手則，研究者認為國內研究亟需以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社會處境為基礎，開展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以期對於男男、女女親密關係有進一步的瞭解。

## (二) 在實踐層次上

### 1. 諮商輔導工作者的自我覺察

在同志伴侶的諮商輔導工作的實踐層面，有鑑於同志伴侶關係的社會處境，研究者認為諮商實務工作者應必須時常接收相關的資訊，反省自身，檢視自己是否有恐同壓力的迷思，帶著異性戀的有色眼鏡；並且在從事諮商輔導工作時，必須對個案所處環境，以及伴侶雙方與重要他人的關係有相當的認識，隨時持有高度的敏感性，保持著高度開放的心態去認識與接受，避免過度執著於「診斷」、「辨識」當事人到底是否為真正的「同志」，而暴露出助人工作者自己的同性戀恐懼症與異性戀中心的偏誤（heterosexist bias），方能提高諮商工作的服務品質。

### 2. 關注伴侶關係經營的特殊處境與角色期待

綜合上述的討論，面對整個社會大環境的不友善，就像阿輝在訪談中所提及的：

「我有另外一個朋友他自己是同志，他堂弟也是，可是他不敢去跟他堂弟關心，因為...他說：『萬一我的被爆出來～我更慘！』」

可以看出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特殊處境，即使是有血緣關係的堂兄弟，在家族中仍然不敢輕易地洩漏自己的性傾向，彼此交換意見，相互扶持與學習。因此，研究者認為在同志伴侶的諮商輔導工作上，宜應關注這些源自於社會文化的歧視與偏見，是否致使同志朋友長期以來背負著罪惡感與矛盾，甚至在關係的經營中，將這樣的內在矛盾投射在伴侶身上。並進一步澄清傳統價值觀念與原生家庭經驗對於個人與關係的影響，檢視伴侶雙方在面對關係經營的挑戰時，否能取得一致性的共識，避免在關係經營的行動策略中，當有一方因其「男婚女嫁」、「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壓力，而採取以地理作為區隔，單身作為訴求的因應策略時，另一方則汲汲營營期待可以認識對方的親朋好友，試圖建立其支持網絡，造成伴侶關係的衝突點。

### 3. 避免羅密歐與茱麗葉效應 (Romeo – Juliet effect)

另一方面，猶如受訪者 Andrew 所說的：

「在同志這樣一個身份底下，你要找到一個跟你能夠，分享很多事情的人，我覺得更不容易。」

因此，為避免羅密歐與茱麗葉效應，為了反抗而反抗，進而加深兩人誓死同心的決心，強化彼此關係間的連結與吸引力，造成日後關係經營的盲點，以為能在龐大的社會壓力中尋找到愛情，就可以解決目前的各種問題。研究者建議在同志伴侶的諮商輔導工作上，諮商師應協助同志伴侶檢視雙方對於彼此的認識，澄清彼此對於關係是否有不實際的角色期待。

### 4. 創造賦權 (empowered) 效果的諮商關係

郭麗安和蕭琚予 (2002) 曾經指出：健康的同志伴侶關係猶如健康的異性戀夫妻一般，必須相互承諾、尊重、分享彼此的感受，相互成長，以及具備有解決衝突的能力。謝文宜 (2005b) 亦指出：同志伴侶關係的承諾維持，除了考量現實的社會壓力與否、其他外在的選擇性之外；其伴侶關係則更為關注於雙方本身在親密關係中的經驗，包括伴侶關係的滿意度與情感的投入程度，雙方以愛相對，彰顯出同志伴侶關係的純粹性 (陳永國、汪民安，2001)。因此，研究者建議諮商師在關係的經營中，應協助同志伴侶關注其伴侶關係承諾維持的意涵，並積極地去增能與賦權 (empower) 案主，使案主不致一味只將焦點放在所面對的壓力與問題上，而對自己所擁有的現有資源與能力有所覺察，進而獲得動能 (personal agency) 與賦權 (empowerment)，得以重新看待個人與伴侶關係本身所具有的優勢，進一步發掘潛藏能力與資源，提升衝突解決的能力，創造賦權效果的諮商關係。

針對本文之任何回應、回饋或意見，請直接聯繫：謝文宜，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e-mail:wendys@mail.usc.edu.tw，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02-2538-1111 轉 6020 或 6917

收件日期：2005 年 12 月 10 日

通過日期：2006 年 3 月 14 日

## 參考文獻

- 丁凡（譯）（2005）。**同志伴侶諮商**。台北：心靈工坊。
- 中央社（2003）。**多倫多同性戀結婚比率高**（2003年11月26日）。取自 <http://210.58.102.66/2003/11/26/218-1549212.htm>
- 孔守謙（2000）。**說你，說我，說我們同性戀的故事：一個同志相互敘說團體的嘗試**。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1995）。**我們是女同性戀**。台北：碩人出版社。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3）。**親愛的爸媽 我是同志**。台北：心靈工坊。
- 朱偉誠（2000）。**台灣同志運動／文化的後殖民思考：兼論「現身」問題**。載於何春蕤（主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1-25頁）。台北：麥田出版社。
- 伊慶春、熊瑞梅（1994）。**擇偶過程之社會網絡與婚姻關係：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載於伊慶春（主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135-177頁）。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 李忠翰（1998）。**我的愛人是男人：男同志成長故事**。台北：張老師文化出版社。
- 卓紋君（2000）。**從兩性關係發展模式談兩性親密關係的分與合（上）**。**諮商與輔導**，174，25-29。
- 吳昱廷（2000）。**同居伴侶家庭生活與空間：異性戀 vs.男同性戀同居伴侶的比較分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瑞元（1997）。**正在創造的歷史—介紹臺灣現代同志情慾運動**。**史匯**，2，103-107。
- 林賢修（1997）。**看見同性戀**。台北：開心陽光出版社。
- 周倩漪（1997）。**決地關係、終極運動：同志伴侶經驗、主體建構與運動思維**。**騷動**，3，38-42。
- 洪雅琴（2000）。**女同性戀者生命故事敘說研究**。載於何春蕤（主編），**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187-231頁）。台北：麥田出版社。
- 倪家珍（1997）。**九〇年代同性戀論述與運動主體在台灣**。載於何春蕤（主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125-148頁）。台北：元尊文化。
- 張思嘉（2001）。**擇偶歷程與婚前關係的形成與發展**。**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4），

1-29。

- 張娟芬 (1998)。姊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聯合文學》，14 (12)，137-141。
- 張娟芬 (2001)。《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台北：時報文化出版。
- 張銘峰 (2002)。《彩虹國度之情慾研究—以中年男同志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玉芳 (1995)。《四成同性戀者盼與愛人結婚》(1995年6月30日)。《聯合報》，17版。
- 梁欣怡 (2003)。《同志怒吼 爭六大權益 要自由呼吸：世界人權日 同性戀者要求政府不能漠視歧視還給隱私、媒體、教育、工作、參政、公民權》(2003年12月10日)。《民生報》，A3版。
- 畢恆達 (2003)。《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1-36。
- 莊景同 (2000)。《超越政治正確的「女女」牽「拌」：從「女女」伴侶關係看生命掙扎與價值體現》。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慧秋 (1991)。《中國人的同性戀》。台北：張老師。
- 郭麗安 (1994)。《同性戀者的諮商》。《輔導季刊》，30 (2)，50-57。
- 郭麗安、蕭琄予 (2002)。《同志族群的伴侶諮商：婚姻諮商師臨床訓練的反省與思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5 (3)，101-124。
- 陳永國、汪民安 (譯) (2001)。《親密關係的變革：現代社會中的性、愛與愛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陳姝蓉、丁志音、蔡芸芳、熊秉荃 (2004)。《男同志感染者的親密關係—以情感層面為主的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 (4)，97-126。
- 魚玄阿璣、鄭美里 (1997)。《幸福正在逼近--臺灣同性戀社會史的初步回顧》。《聯合文學》，13 (14)，89-95。
- 彭懷真 (1987)。《同性戀者的愛與性》。台北：洞察。
- 廖國寶 (1998)。《男大當婚：男同志的婚姻壓力》。《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5，157-182。
- 趙淑珠 (2003)。《未婚單身女性生活經驗之研究：婚姻意義的反思》。《教育心理學報》，34 (2)，221-246。
- 劉安真 (2001)。《「女同志」性認同形成歷程與污名處理之分析研究》。彰化師範大

學輔導與諮商系博士論文。

- 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 (2005)。現身或隱藏：女同志的污名處理。 **霓虹國度** 中同志的隱現與操演。台北：唐山。
- 劉惠琴 (2001)。大學生戀愛關係的維持歷程。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4 (3), 1-31。
- 鄭美里 (1997)。 **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文化。
- 賴鈺麟 (2003)。 **認識同性戀手冊**。台北：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 謝文宜 (2005a)。看不見的愛情：台灣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歷程之研究。論文發表於「女性主義：知識生產與實踐」學術研討會暨 2005 年女學會年會，台北：台灣大學，2005 年 10 月 9 日。
- 謝文宜 (2005b)。 **台灣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承諾維持之初探性研究**。論文發表於「『2005 台灣社會學年會』台灣社會與社會學的反思學術研討會」，台北：台北大學，2005 年 11 月 20 日。
- 謝文宜 (2005c)。從國內將婚伴侶的婚姻承諾談婚前教育。 **諮商輔導學報**, 13, 39-58。
- 謝文宜 (2005d)。台灣未婚男女婚前承諾之影響因素。 **中華家政學刊**, 38, 109-132。
- Asanti, Ta'Shia. (1999). Lesbians in Love: How do we define it? *Lesbian News*, 24(6), 22.
- Baughner, S. L. (2000). Same sex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 92, 38-39.
- Bell, A., & Weinberg, M. (1978). *Homosexualities: a study of diversity among men & wome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Bepko, C., & Johnson, T. (2000).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in therapy: Perspectives for the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ist.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6(4), 409-419.
- Blumstein, P., & Schwartz, P. (1983). *American couples: Money, Work, Sex*.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and Company.
- Bohan, J. S. (1996). *Psycholog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Coming to terms*. New York: Routledge.

- Brown, L. S. (1995). Therapy with Same-Sex Couples: An Introduction. In N. S. Jacobson and A. S. Gurman (Eds.), *Clinical Handbook of Couple Therapy* (pp. 274-291). New York, NY: The Guilford Press.
- D'Ardenne, P. (1999). The sexual and relationship needs of gay and lesbian people. *Sexual and marital therapy, 14*(1), 5-6.
- Downey, J. I., & Friedman, R. C. (1995). Internalized homophobia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oanalysis, 23*(3), 435-447.
- Gottman, J., Levenson, R., Gross, J., Frederickson, B., Mccoy, K., Rosenthal, L., Ruef, A., & Yoshimoto, D. (2003). Correlates of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and relationship dissolutio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5*(1), 23-43.
- Gottman, J., Levenson, R., Swanson, C., Swanson, K. R., Tyson, R., & Yoshimoto, D. (2003). Observing gay,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couples' relationships: Mathematical modeling of conflict interactio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5*(1), 65-91.
- Green, R.-J., Betting, M., & Zacks, E. (1996). Are lesbian couples fused and gay male couples disengaged?: Questioning gender straightjackets. In J. Laird & R. J., Green (Eds.), *Lesbian and gays in couples and family: A handbook for therapist* (pp.185-230).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Hwang, K. K. (1978). The dynamic processes of coping with internal conflicts in a Chinese society. *Proceeding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2*, 198-208.
- James, S. E., & Murphy, B. C. (1998). Gay and lesbian relationships in a changing social context. In C. J. Patterson & A. R. D'Augelli (Eds.),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in families: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99-12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ay, K., & Young, A. (1979). *The Gay Report: Lesbians and Gay Men Speak Out About Sexual Experiences and Lifestyles*. New York: Summit Books.
- Julien, D., Chartrand, E., Simard, M.-C., Bouthillier, D., & Begin, J. (2003). Conflict, Social Support, and Relationship Quality: An Observational Study of Hetero-

- sexual, Gay Male, and Lesbian Couples'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7(3), 419-428.
- Krestan, J., & Bepko, C. S. (1980). The problem of fusion in the lesbian relationship. *Family Process*, 19(2), 277-289.
- Kurdek, L. A. (1995). Lesbian and gay couples. In A. R. D'Augelli, & C. J. Patterson (Eds.),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over the lifespan: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243-26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rdek, L. A. (1998). Relationship outcomes and their predictors: Longitudinal evidence from heterosexual married, gay cohabiting, and lesbian cohabiting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3), 553-568.
- McWhirter, D. P., & Mattison, A. M. (1984). *The Male Couple: How Relationships Develop*.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McWhirter, D. P., & Mattison, A. M. (1996). Male couples. In: R. P. Cabaj & T. S. Stein (Eds.), *Textbook of homosexuality and mental health* (pp.317-339).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 Nardi, P. M. (1992). Sex, Friendship and Gender roles Among Gay Men. In P. Nardi (Ed.), *Men's friendships* (pp. 173-185). Newbury Park, CA: Sage.
- Ossana, S. M. (2000). Relationship and couples counseling. In R. M. Perez, K. A. DeBord, & K. J. Bieschke (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pp. 275-30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Patterson, C. J. (2000). Family relationships of lesbians and gay 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 1052- 1069.
- Peplau, L. A. (1982). Research on homosexual couples: An overview.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8(2), 3-8.
- Schreurs, K. M. G. (1993). Sexuality in lesbian couples: The importance of gender. *Annual Review of Sex Research*, 4, 49-66.
- Schoenberg, R., Goldberg, R. S., & Shore, D. A. (1984). *Homosexuality and social work*. New York: Haworth Press.
- Slater, S., & Mencher, J. (1991). The lesbian family life cycle: A contextual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1(3), 372-382.

Weeks, J. (2000). *Making Sexual Hist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Weston, K. (1991). *Families We Choose: Lesbians, Gays, Kin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2005). Same-sex marriage. Retrieved September 19, 2005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Same-sex\\_marriage](http://en.wikipedia.org/wiki/Same-sex_marriage).

## 附錄一、將婚伴侶個人資料

暱稱	性別	訪問時的年齡
阿虎	男	26~30 歲
阿明	男	21~25 歲
Ken	男	36~40 歲
Eason	男	26~30 歲
阿寶	男	41~45 歲
阿發	男	26~30 歲
Mark	男	31~35 歲
柏蒼	男	31~35 歲
David	男	31~35 歲
浩浩	男	31~35 歲
Emilio	男	21~25 歲
Alen	男	21~25 歲
Albert	男	31~35 歲
Andrew	男	26~30 歲
Kevin	男	31~35 歲
Jason	男	26~30 歲
阿輝	男	36~40 歲
小藍	男	36~40 歲
阿德	男	36~40 歲
小達	男	31~35 歲

暱稱	性別	訪問時的年齡
Alice	女	31~35 歲
Pat	女	31~35 歲
小福	女	26~30 歲
婆婆	女	26~30 歲
Casper	女	31~35 歲
Anne	女	36~40 歲
Annie	女	26~30 歲
Tina	女	21~25 歲
阿豬	女	21~25 歲
阿花	女	21~25 歲
小比	女	21~25 歲
小布	女	21~25 歲
T	女	36~40 歲
Leon	女	41~45 歲
阿丹	女	41~45 歲
圓圓	女	41~45 歲
小敏	女	35~40 歲
瑩	女	35~40 歲
小樹	女	41~45 歲
小花	女	31~35 歲

男同志訪問時伴侶交往時間	人數
10 年以上	1 對
7~10 年	1 對
5~7 年	1 對
4~5 年	1 對
3~4 年	2 對
2~3 年	1 對
1~2 年	2 對
6 個月~1 年	1 對

女同志訪問時伴侶交往時間	人數
10 年以上	1 對
7~10 年	2 對
5~7 年	2 對
4~5 年	3 對
3~4 年	0 對
2~3 年	1 對
1~2 年	1 對
6 個月~1 年	0 對

男同志伴侶教育程度	人數
高中	3 人
專科	3 人
大學	9 人
研究所	5 人

女同志伴侶教育程度	人數
高中	2 人
專科	0 人
大學	12 人
研究所	6 人

## 註 釋

1. 2003 年年初至 6 月份進行，分別從同志社群活動、空間，平面、網路等媒體管道，收集 1978 份有效問卷，調查對象有 80%同性戀、16.6%異性戀（梁欣怡，2003）。
2. Come out 出櫃，同志向他人表明其性傾向時，稱「走出衣櫃」（come out of the closet），簡稱「出櫃」與「現身」（賴鈺麟，2003，9 頁）。
3. Homophobia 同性戀恐懼症，指厭惡同性戀的心理，對同性戀抱持偏見（賴鈺麟，2003，9 頁）。
4. 2001 年荷蘭為全球第一個法律承認同志婚姻制度的國家，與傳統家庭一般，可享相同的法律權利。
5. 加拿大的安大略省 Ontario、卑詩省 British Columbia、魁北克省 Quebec、曼尼托巴省 Manitoba、育空地區 Yukon Territory、新斯科細亞省 Nova Scotia、沙斯卡其旺省 Saskatchewan、紐芬蘭與拉布拉多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以及新布倫瑞克省 New Brunswick 相繼承認同志婚姻制度，參議院並於 2005 年 7 月 19 日通過了「同性婚姻合法」的提案。
6. 美國麻州劍橋市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開放同志結婚登記，成為美國第一個允許同性婚姻的州。
7. 例如：同居伴侶法 Domestic Partnerships 或註冊伴侶法 Registered Partnerships。
8. 丹麥為第一個承認同性結合（same-sex union），允許同性伴侶進行登記的國家。
9. 從 4 月 1 日開始在前 6 個月內，同志婚姻占有所有婚姻總數的 3.6%，其中以第一個月達到最高點（大約為 6%）。
10. 200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於各同志聚集的 BBS 站、網站及電子報上，進行台灣拉子人口結構變化的大調查。
11. 在未知其同志身份的家人與朋友（以異性戀朋友居多）面前是單身、未婚角色，在知其同志身份的家人與朋友面前則是伴侶關係。

# The Challenges of Gay/Lesbian Couple Relationships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Their Coping Strategies

Wen-Yi Shieh

Shih Chien University.

## Abstract

Due to the traditional cultural values that focus only on heterosexual couple relationships in Taiwan, there is a great lack of research on gay/lesbian couple relationships. This study attempts to gain a basic understanding of how gay/lesbian couples in Taiwan maintain their relationships while facing different challenges such as stigmatization.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10 gay couples and 10 lesbian couples. It was found that they faced not only problems in their relationships but also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law, society, family, and personal issues. The complexity of those influences created great challenges for them. In order to decrease the negative impacts of such challenges, the couples in this study developed their own ways of coping, which included: (1) they would use self-created ceremonies to demonstrate their commitment to the relationship and to draw their boundaries as a couple; furthermore they tried to extend the concept of “family and relatives” in order to create their own social support system; (2) their relationship became more than just couple relationship but also as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friendship; this in turn would help them to satisfy their unmet needs and to create more connections between partners; (3) they would try not to disclose their identity as gays/lesbians and sometimes use geographical distance, avoiding closer relationships with heterosexual friends and colleagues, or using lies to cover their gay/lesbian couple relationships.

**Keywords:** couple relationship, coping strategies, gay/lesbian couple, same-sex couple.